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3 年 6 月 7 日 星期三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D81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3-034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5.7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外,现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51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福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6.03 元/股调整为 15.78 元/股。本次调整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各项行权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行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行权的 251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25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350.90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50.90 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圆通速递 A 股普通股

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贺伟平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手续。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 项目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元/股) | 授予数量(万份) | 授予人数(人) |
|---|---|---|---|---|
|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2022 年 6 月 6 日 | 16.18 | 1,228.50 | 277 |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6.18 元/股调整为 16.03 元/股。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6.03 元/股调整为 15.78 元/股。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1/3。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6 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届满。

(二)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
|---|---|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3、公司层面考核内容<br>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br>行权期:绩效考核目标<br>第一个行权期: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 300,000 万元;或以 2021 年度业务完成量为基数,2022 年度业务完成量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增长率。<br>第二个行权期: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 380,000 万元;或以 2021 年度业务完成量为基数,2023 年度业务完成量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增长率。<br>第三个行权期: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 460,000 万元;或以 2021 年度业务完成量为基数,2024 年度业务完成量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增长率。 |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7,989.27 万元;2022 年公司快递业务完成量 174.79 亿件,同比增长 5.66%,高于行业平均增长率(2.1%),满足行权条件。 |
|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激励对象最近一个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设定行权条件如下:<br>绩效等级:A、B1、B2、C1、C2、D<br>行权比例:100%、100%、100%、80%、0%、0% | (1)18 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br>(2)4 名原激励对象发生《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三条的相关情形,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br>(2)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C2,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全部股票期权;<br>(3)36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C1,本次个人当期行权比例为 80%,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br>(4)剩余 215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本次个人当期行权比例为 100%。 |

综上所述,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等待期已届满,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外,现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51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 授予日:2022 年 6 月 6 日

(二) 行权数量:350.90 万份

(三) 行权人数:251 人

(四) 行权价格:15.78 元/份

(五)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圆通速递 A 股普通股

(七) 行权安排: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5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 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 | 1,096.50 | 350.90 | 32.00 | 0.10 |
| 合计 | 1,096.50 | 350.90 | 32.00 | 0.10 |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各项行权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行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行权的 251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25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350.90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等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本次行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行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 251 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对 25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 350.90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董事局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51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 350.90 万份股票期权,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收到大连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 号)等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方面

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部分重大事项未做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第六条、第十条的规定。

(二)财务核算方面

你公司 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披露投资浙江驿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 亿元,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九中披露该资产的计量方式为"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会计报表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未能实际获取该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历史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缺乏证据支持。导致 2021 年度少确认其他权益投资 6.89 亿元;少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 亿元;少确认股东权益(其他综合收益)5.17 亿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第四十四条:"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

(三)内部控制方面

1.合同监控不当

你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杰伦货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圆汇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车辆运输服务合同》,并对承运商的资质、固定资产和合作车辆进行约定,但你公司未对承运商资质进行审查。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6 号——合同管理》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不规范

你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时相关独立董事未进行回避,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第十五条第三款、《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 号)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切实提高财务核算和内控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所述事项,将按照大连证监局的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并积极对照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形成整改报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公司将不断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切实提高公司财务核算和内控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3-037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6 月 6 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局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贺伟平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正式提出的异议。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手续。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二)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局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 P=P0-V,其中,P0 为 16.03 元/股,V 为 0.25 元/股。因此,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5.78 元/股。

三、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局的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局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40.60 万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贺伟平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手续。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和"第五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四、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 18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 100.50 万份;4 人发生"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三条的相关情形,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 25.50 万份;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C2,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全部股票期权共 4.00 万份;36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C1,本次个人当期行权比例为 80%,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共 10.60 万份。

因此,公司本次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40.60 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本次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本次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手续,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2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新股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新股、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利润分配将按照固定比例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8,516,7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4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876 |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
| 2 | 08*****853 |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
| 3 | 01*****067 | 王珺 |
| 4 | 01*****066 | 李卫阳 |
| 5 | 00*****115 | 张珺瑛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31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

咨询联系人:阮翠婷

咨询电话:0592-8129338

传真电话:0592-8129310

六、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6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05,918,1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本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405,918,1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8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565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7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85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735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3 年 6 月 6 日至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咨询联系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电话:0755-82080386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0

#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10,65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25,532,85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是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0,65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2023 年 6 月 15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689 | 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5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法

1.咨询机构: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

3.咨询联系人:安文婷

4.咨询电话及传真:0931-836231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 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3-045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 765,694,09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10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 765,691,52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99.99%,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轮候冻结数量(股) | 占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 轮候期限 | 委托日期 | 轮候机关 | 原因 |
|---|---|---|---|---|---|---|---|---|---|
| 广田控股 | 是 | 14,942,024 | 1.95% | 0.97% | 否 | 36 个月 | 2023/5/22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 轮候冻结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广田控股 | 573,694,098 | 37.32% | 573,694,098 | 0 | 100.00% | 37.32% |
| 叶远西 | 192,000,000 | 12.49% | 192,000,000 | 0 | 100.00% | 12.49% |
| 合计 | 765,694,098 | 49.81% | 765,694,098 | 0 | 100.00% | 49.81% |

2、截至公告披露日,广田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轮候冻结数量 (股) |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 |
|---|---|---|---|---|
| 广田控股 | 573,694,098 | 37.32% | 766,485,525 | 133.61% |
| 叶远西 | 192,000,000 | 12.49% | 0 | 0.00% |
| 合计 | 765,694,098 | 49.81% | 766,485,525 | 100.10%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尚未收到与上述新增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上述新增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及诉讼涉及债务金额暂时无法获悉,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司法轮候冻结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870 证券简称:欧陆通 公告编号:2023-040

#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 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修订事项。《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已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3-050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并在主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
#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42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9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将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